

調高薪資應準備資料

1. 魚貨交易資料證明
2. 本人+身份證+印章+調薪差額(錢)
3. 受理時間：上午：8:30~12:00 下午：1:00~3:00
4. 受理地點：本會會務部(安平區大平路66號)

# 魚貨交易資料證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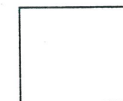
年 月 日

交易期間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(交易期間因傷病住院或應徵召服役繼續加保期間，不得調高投保薪資)					
出售人	姓名	身分證字號		住址		
		電話				
買受人 (魚販)	姓名	身分證字號		住址		
		電話				
<b>交 易 明 細 資 料</b>						
品名	數量	單價	總金額	備註		
合計						

上列交易資料屬實，特予證明。

\*塗改應加蓋買受人印章

買受人：



(簽章)